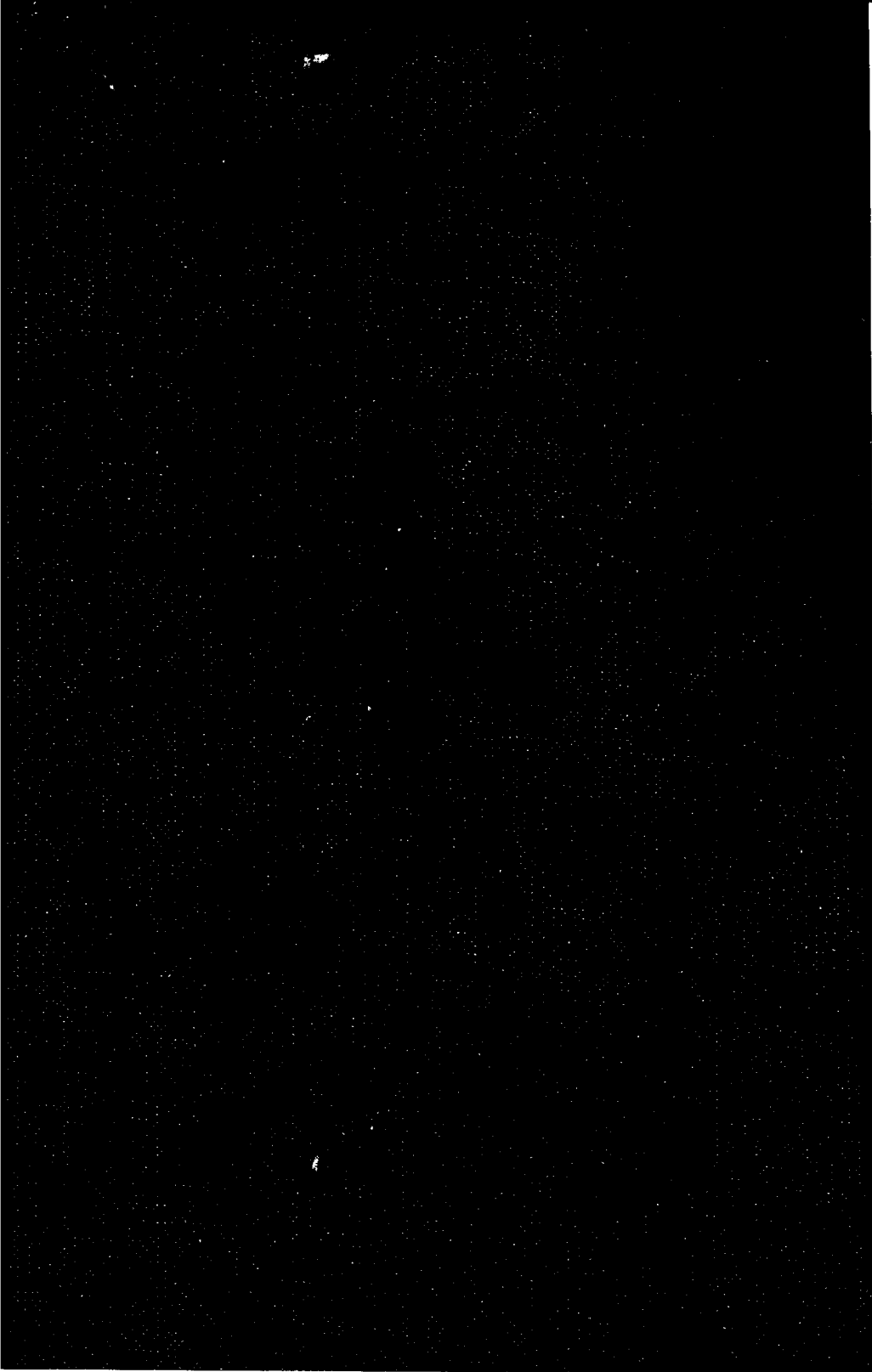


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

第九輯

陳清端公年譜
小酉腴山館主人自著年譜
臺灣霧峰林氏族譜

(合訂本)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臺灣文獻叢刊第二〇七種

陳清端公年譜

丁宗洛

陳清端公年譜卷上

同里後學丁宗洛編次

順治十三年（丙申）閏五月二十三日巳時，公生（本「陳氏家譜」）

「陳清端公家傳」（顧鎮撰）：「公諱璜，姓陳氏；字文煥，一字眉川。海康人；去雷城東洋之十五里，實家焉。」「雷州府志」：「陳璜，海康東湖村人」（按「陳氏家譜」：「村名又稱南田。雍正二年，移居郡城東門內；在府縣城隍廟之前。廟旁舊有鐘樓，故今咸曰「鐘樓陳氏」」）。

按公先世高州府電白縣人（吳川進士林莘山（聯桂）爲余言：「電白縣東南有陳村，蓋公故居。時當鼎革，洋匪滋擾，公生而父客於外；母挈之流離轉徙，遂入雷境。今電白、吳川二縣之耆宿，尙能道其詳」。竊謂此語未確。考公跋「感應篇贅言」，有「予小子，雷產也」一語。又上祖墳詩曰：「萬頃歸懷抱」；夫「萬頃雲連」，乃雷州八景之一。祖墳在雷，則遷雷已久；公非生於電白而長於海康矣）。

「家傳」：「世族單寒，祖、父皆潛德弗耀」。「雷志」：「陳寧以子璜貴，贈奉政大夫、福建臺灣廈門道；妻郭氏、繼妻林氏，贈恭人」。

丁酉、己亥、庚子、辛丑

按「雷志」：「先是，壬辰、癸巳間，土寇充斥，民斷耕種。歲饑瘡發，死者闔室。至丙申之春，總兵栗養志剿賊，斬渠魁彭兆龍、陳選、曹玉數名；巡按御史張公純熙廣行招撫。既定，疏於朝云：「雷境三面環海，一望曠莽荒涼之狀，臣不能悉也。每夜宿，卽與賊鄰，時聞礮火之聲；又與虎爲伍，時聞喊號之聲。又颶風暴雨，揭瓦翻屋。臣夜坐不寐，各兵枕戈披甲。幸於七月十五日始到雷州郡城。城中茂草侵天、瓦礫滿地；城外新招殘黎皆編草爲窩，苟延殘喘；觸目傷心，非復人境」云云。然自丁酉四、五年來，頗有還定安集之樂」。時公父母遂卜宅於東湖村。

康熙元年（壬寅），七歲。

初從本邑黃瞿澐先生受「四書」（見「文稿」「廖太母壽序」）

二年（癸卯），八歲。

三年（甲辰），九歲。

按「雷志」：「元年遷海濱居民，令徙內地五十里。三年，再遷東邊，自遂溪石門迄於徐聞之海安所」。「江起龍傳」：「順治十三年任水師參將，駐筍白鴿寨通明港。時地方初開，營署俱圯，又無城塹可守。起龍視白鴿當雷州入海之口，爲府城左臂要地，無白鴿寨則府城單弱，所係非小；乃出己資創建營寨，廣招居民，屯聚爲市，商賈輳集、舟車絡繹，聲勢與府城相聯絡，遂爲一方雄鎮。康熙三年遷海，起龍陞副將，移駐

海安口而白鵠寨遂墟」云云。是時搶掠之害，蔓延府城肘腋；公隨父母播遷靡有寧居。四年（乙巳），十歲。

母郭氏卒。

五年（丙午），十一歲。

通「五經」後應試，專習「尚書」。

六年（丁未），十二歲。

初，從吳先生學學子業，吳先生目爲大器。「文稿」「吳先生墓銘」：「予自少小出就外傳之年，卽師事予郡東臯吳先生。先生爲郡著姓，家世詩禮。雖卜居附城東偏，絕跡不入城門；歲以授徒爲業，郡人子弟遠近負笈者歲以百數。予時以童子廁其中，先生每心異之；對衆稱嘆曰：『是能背誦「說文」不差一字者，爾勿輕若少也』」云云。時功令以論策取士，吳先生舉二蘇以爲法；公熟誦之頗不喜。其才氣縱橫，而於宋文獨好曾子固。

「廣東通志」「本傳」：「璫幼穎異好學，爲人清介簡重」。

「胡殿撰（任輿）「文集」：「彤光先生系出八閩，弱冠爲諸生，及長，深於濂洛之學。隱居不仕，二子卽濟之及受之，俱以明經登仕籍」。「雷志」「吳馬期傳」：「馬期字克濟，海康人，由歲貢生，任始興訓導。生平清簡厚重，尤宏獎士類。爲諸生時，設帳於家，一時學者從之，

如華陰之有市；陳壩，其高足也。壩故貧，馬期教而兼養迄於大成，士林至今猶能言之。『吳先生墓銘』：『自先生之門造就成材者，指不勝屈；予則尤從遊最久，而受知最深之一人也。先生性寬和，無疾言遽色；遇人無賢愚，不設城府：一時有「忠厚長者」之稱。壽屆古稀，端坐而逝』（據「墓銘」，吳先生無出仕之事；「志傳」言任始興訓導，乃吳公次子而字濟之者也。『墓銘』云：『先生以年漸高，謝講席。趨庭受之、濟之兩先生嗣秉鐸，予偕郡子弟負笈請業，一如先生之舊』；則「雷志」當傳其父，不必傳其子。雖因公於濟之每稱為師，然亦只宜於父傳中連及之。蓋濟之代其父主講席，已在公進學後，銘內已有「不恒及門」之語；「志傳」中「教而兼養」等語，恐非濟之之父不能當也。按吳先生名日贊，字彤光；胡狀元爲公作吳彤光先生墓壽文，其言曰：『眉川已成進士、爲令尹，猶諄諄不忘其學之所自出，思有以頌其師；而濟之又諄諄念其先人，思以人之頌己者頌其親』。觀此，可見相傳公凡過吳先生之廬，必下輿步行里許；雖成進士後猶然。按「墓銘」云：『予膺歲貢時，先生及一見；旣而叨鄉薦、捷南宮，已在先生作古後數年』。據此，則公之尊敬其師，沒齒不忘也）。

七年（戊申），十三歲。

父續娶林氏。

本年展復遷民海界，而東海爲賊淵藪，猶在禁內。公隨父母在城東僦屋以居，由是執經吳先生之門數年。

八年（己酉），十四歲。

「文稿」「贖舊宅記」：『余世居東湖，自兒時出就外傳，因結茅城中。歲在己酉，易之以陶；蓋先嚴手拮据焉』。

時復以八股取士，吳先生使公誦習成、宏諸先輩，又參以隆、萬數家，則理法雙到（洛少時曾見公文，頗近荆川。其「庚午場後戲筆」云：『詞經磨琢聲多響，意取蕭疏味更深』；蓋所得力然也）。

九年（庚戌），十五歲。

舉業成，初應童子試。

十年（辛亥），十六歲。

春，兄瓚進學。「贖舊宅記」：『落成之歲予孟兄卽補邑庠弟子』。

十一年（壬子），十七歲。

公益肆力於「史」、「漢」、八家，而文日進。

十二年（癸丑），十八歲。

又應童子試；縣尊余振翰、府尊吳盛藻俱拔列前茅，大加器重。

十三年（甲寅），十九歲。

「家譜」：『二月，遲學道歲考入學；四月，科考補增』。「家傳」：『公少貧窶，茹苦力學。年十九，補郡學生』。「吳先生墓銘」：『愧予姿稟鈍甚，下筆累墜。每課』

文，先生必加圈點，亦必塗抹一兩行，未能得一篇全文通順可觀。如此者數年，直至十五歲以後，始略能去其累字、累句。應童子試，列府案第二名著再。先生猶以入泮爲予慮，是科道試，倖進府庠；時康熙甲寅歲也，予時年十有九矣』（相傳公苦學，冬不爐、夏不扇。每日夜支頤而讀，所憑之几，左右肘跡積久窪然）。

是歲，娶妻吳氏。按吳氏，本邑許產村人。初封恭人、後以孫子恭貴，晉贈一品太夫人。「文稿」「祭岳父文」：「憶壻當古人入學之年，翁一見以遠到相識，納之東牀」。

十四年（乙卯），二十歲。

父卒。「贖舊宅記」：「乙卯，先嚴見背。予乃言歸東湖，章典今宅」。

十五年（丙辰），二十一歲。

公窮年績學，文名甚盛。時遂溪洪垂萬先生（泮洙）自新安任歸，卜寓府城外西南隅之古樓巷；見公文，大加賞識。自是，過從無虛日。「雷志」「洪泮洙傳」：「嘗與海康陳瓚講舉業，贈瓚詩有「歲月頻催前輩老，江山留待少年雄」之句；其期許於瓚者甚篤」（按今人皆謂公爲洪先生弟子，但公詩中稱曰「洪先生」、文中稱曰「洪先輩」，似非師弟之分）。

十六年（丁巳），二十二歲。

服闋。

先是，東湖之田稍足自給。迨寅、卯之際，祖澤清煽亂，東洋一帶無地可耕，生計窘促。翁公孝緒延公於家，教其子與義；且爲之多致生徒，東脩所入僅以自活（與義字宜之；見「詩集」）。

時汪學師（澄清東莞人）體卹貧士，珍愛名流；於公更加篤摯「文稿」「祭汪師母文」：「某辱居門下，最荷恩施。少遊泮水，面命耳提；脩脯常禮，破格相攜」。

長子居隆生。

十七年（戊午），二十三歲。

授徒翁與義家。

公少與譚毅相（宏略）相契洽；毅相家頗饒，而素重公學行。本年，欲助資鄉試；公以學淺未必能售，且屢承厚惠，心不自安辭之。越後毅相往來益密，協助無間。按公於丙戌年自京寄毅相書曰：「世間榮華富貴，一切皆如電光泡影。惟學問一事，或見施爲或藏名山，無往不可；但不日進則日退，斷無中立之理：先儒固已諄切言之。我輩聚散不常，至以學業相期，則萬里猶如握手；惟賢台勉之！」可見二人心心相印，數十年如一日。「雷志」「譚宏略傳」：「宏略，貢生，海康人。生平輕財樂施，尤勤於緇衣之好。陳瓚微時，一切讀書應試之資，皆所慨助；瓚嘗題其書室曰「尋樂齋」。瓚通籍後

，敝歷中外，猶時有書札往復。及巡撫福建，作長聯寄之，有「識取孔之思、顏之卓；將同見在田、躍在淵」之語。其期許如此」（按丙戌所寄書有云：「公車友人入京，得知吾兄近履詳悉；兼聞太翁亦已作古，曷勝痛惜！」據此，則慨助之舉應屬毅相之父。竊謂「雷志」宜爲其父立傳而帶叙毅相方合。相傳公精於星平；成進士後，自念無可以報譚公者，乃授其學於譚公之子；故譚家數世猶通命理）。

「家譜」：『十二月，按察司兼管學政王科考一等一名，食餼』。
十八年（己未），二十四歲。

按「雷志」：『十四年夏，高州總兵祖澤清叛，雷州副將譚捷元、白鵠寨土官陳大有應之，全雷俱陷；縱兵劫掠，沿海村落屠戮尤慘。十六年，澤清方殺謝厥扶以贖罪；而十七年春，又叛。是時賊黨楊二、梁羽鶴等阻府南作亂，進逼郡城；南方消息不能達。額將軍帥師來討，戰於楊家墟、南渡等處，官軍敗績。迨冬、春之交，潘協鎮拱宸鎮雷，剿撫兼施，而亂始稍定』（並見洪垂萬「平雷功績記」及「徐飛傳」）。先是，公侍父母僑寓府城東湖故居，不過時爲來往；乙卯既亂，戎馬騷擾，而又連遭大故，遂終年不出里門。「文稿」「代壽王學憲文」：『曩者甲寅之變，高實煽之，雷爲其所脅；兵馬之騷動、疆宇之蹂躪，至上煩王師爲之綏靖者四、五年。爾時學宮鞠爲茂草，士子方東奔西竄以圖寧息之不暇，遑論乎詩書哉！』讀此，可見當日擾攘之狀。

次子居誠生。

十九年（庚申），二十五歲。

繼母林氏卒。

秋，又有謝昌等亂。公以賊氛尙未悉靖，城上究有兵警，迺授徒於家；從遊者頗衆，自顏其書室曰「兼山堂」。

二十年（辛酉），二十六歲。

按「雷志」：「前年六月，海寇謝昌、李積鳳據東海煽亂，巢於東頭山，與楊二會夥；府城戒嚴」。又「蔡璋傳」云：「海賊謝昌盤踞東海，分其黨李發、洗標劫掠吳川、遂溪附海地方；而楊二、梁羽鶴阻南渡如故，璋統舟師直搗賊巢，敗賊於海門；追至龍門，盡破諸巢。蓋本年春、夏間事也」。時寇警悉清，公乃安厝父母於東洋。「家傳」：「旋丁內、外艱，毀家產喪葬，日計日索，饘粥時不給。然試輒冠軍，以故從學者衆，得束脩羊稍贏，輒分贍親故；雖日不舉火，弗卹也」。

二十一年（壬戌），二十七歲。

繼母服闋。

前數年，均在家授徒；本年，陳其璋敦請公設帳於其家。舊日門徒，仍復畢集（其璋字韞之；見「詩集」）。

按其瑋家素豐，好周人急。嘗以社務紛擾、差役叫囂，自捐貲抵補，不使爲鄉里累。後壬辰、癸巳間歲荒，傾困出粟以濟貧乏。蓋善體公之教者。公子居隆誌其墓有云：『吾先子居官，義在不取；先生居里，義在能與』。可想見當日師徒深相印合（事見「雷志」「陳其瑋傳」）。

二十二年（癸亥），二十八歲。

歲、科兩試，學使于鐵樵（覺世，濟南人）大加賞識；題其試卷曰：『和平精實，居然大家。且布置開闔，處處得法。何意海隅得此佳士』（見「文稿」「感應篇贅言跋」。按「山東通志」「于覺世傳」云：『視學粵東，其教士先德行而後文藝，士翕然化之』；宜其賞拔特精也。公凡試，皆一等一名；而鐵樵尤爲知己）。

「兼山堂制藝序」：『其文理精醇，則根柢紫陽也；文勢浩瀚，則彷彿眉山也；文詞條達而剴切，則又如陸宣公之奏議焉。有佩玉垂紳之度、有排山倒海之勢，而無矜張囂凌之習；心閒手適，縱橫出之，皆成名理名言。蓋其涵濡於詩書者久，故其爲文也巧寓於法，而奇不詭正』云云。按此序乃公鄉試房師耿公所撰，在乙亥成進士後；先附於此，以見夙學有然。

蕭學師介臣初抵任，見公課文，大加獎異。聞公艱苦，時助薪水之費（並見「酬蕭學師詩」及「文集」「祭蕭無技文」）。

二十三年（甲子），二十九歲。

授徒陳元起家。「文稿」「寄奠陳伯仁文」：『某忝宗晚，翁素縉綬；禮之西席，

加勤視焉』（元起字貞臣；見「詩集」）。

秋，陳伯仁助資，應鄉試不第歸；卽倡捐重修東洋堤岸。洪垂萬序云：『國朝康熙三年，颶風大作、鹹流湧漲，東洋萬頃悉沒波濤。郡守吳盛藻重修捍衛，櫛沐之苦、無疆之惠，載諸志乘，赫赫若前日事。越今歲在二十三年，石龍震怒、海若憑凌，禾稼之區蕩爲巨浸，沿海之衆顆粒罔收。守斯土者非不廛民瘼，設法以捍禦之；但發倉庫之殷紅、而錢幣不支，驅閭閻以畚插而民力易匱；其害可勝言哉！陳子璵生斯、長斯，念切梓誼；集城社父老及附海居民，商榷計議；聞諸上憲，咸加俞允。余誼屬同堂，有心無力；傷狂瀾之既倒，悼大厦之難支！謹瀝纓冠之誠，不避乞憐之誚。敢告當事名卿大夫，軫念民依，協力贊成；毋曰「濱海之地，難比中原；要荒之服，無與神畿」。不忍膜外視之，庶不負陳子一片婆心也』（見「雷志」）！有「築岸次洪垂萬韻」詩（「詩集」編年，自今年始）。

二十四年（乙丑），三十歲。

按「雷志」：『自二十年蔡公璋、張公瑜平海後，至甲子洋氛廓清，大展海禁，給復舊日居民原產，民始有魯鹽、耕鑿之樂』。又副將「安守正傳」：『時當楊二、梁羽鶴寇亂之後，民無寧所。守正悉爲經理，俾之復業』云云。是時城居、鄉居悉稱安宅，公以家務諉諸家人，惟期教學相長。「吳先生墓銘」所謂「入泮以後，家計蕭條，不免

教讀餬口」是也。

有「上祖墓」、「夏間行東湖路」等詩。

二十五年（丙寅），三十一歲。

讀書府學啓聖祠，舊日生徒相從於學宮內。有「壽鄭明府」詩、有「秋夜書聲」
「冬夜厭邪」等詩。

二十六年（丁卯），三十二歲。

陳元起延公館於白水塘，生徒甚盛；卽集中「秋日過訪陳子貞臣，遙望山房舊趾」
是也。有「燕集講書所」、「遊鄧氏園林」等詩。

鄉試不第。有「電白旅次戲筆」詩，有「江行誌感」、「舟中別諸同學」二詩。

本門及門翁與義學於鄉。按翁宜之於康熙四十八年選授山東滋陽縣，公是時視學巴
蜀，曾寄信云：「滋陽，古所稱大官大邑也。以年兄厚重之質，既足以化民；而學成用
世，又豈不綽有餘裕！但未知幕友、長隨，有足相助者否？不免日切鄙懷耳。弟與年兄
今日同遊宦海，風波靡定，急須修葺檣櫓、把定篙柁，庶望得濟彼岸；則諸葛武侯一生
不離「謹慎」二字，正我輩所宜日三省也」云云。可見公由邑令擢至節鉞，得力只在
「謹慎」二字；故直以示宜之耳。但公仕宦二十年，始終不延幕友，長隨亦僅數人；明
自知非人所能及，故示宜之須擇好者以爲助。後宜之洊升刺史，蓋亦善體公教者。而此

信令人讀之，直覺師弟閱情，數千里外猶如面晤。

二十七年（戊辰），三十三歲。

「家譜」：「戊辰年，買宅郡城西門內設館」。

時與諸徒徧覽名勝，有「伏波井」、「寇公祠」、「二蘇亭」等詩。

二十八年（己巳），三十四歲。

「家譜」：「二月，黃學道科考，領貢；奉例免赴部廷試（按係預年貢，故「募修義學引」言叨與康熙二十九年歲薦）」。『家譜』：「迴翔諸生久，始以年例貢成均。時公年三十四歲矣」。有「膺貢」詩。

三月，往高州；路過石城，與黃蒼子定交。有「贈別黃蒼子」詩（按此行未知何事，或有疑爲省墓者。然「文集」、「詩集」並無可考，理應闕疑）。又三月，抵家。「祭岳父文」：「頃又三月中，壻以高涼之行歸」。

先是，府尊孔公（名衍璠至聖裔）以潮州通判來署府篆；觀風諸生，錄取者悉送雷陽書院肄業；署中又有敬業堂，恒集諸生課文，以示獎勵。時公被首錄而有高涼之行；及歸，始與會課，公有詩記其事。按「雷志」「孔衍璠傳」：「律身嚴潔，尤加意育材。時興修文廟，又以雷陽書院未有膏火之資，貧士不能自給，力爲籌畫；因查出士民捐田之被胥吏侵隱者共租數百石，詳請歸院爲生童膏火之助。公詩云：『賢守風流敬業

堂」；亶其賢乎！

二十九年（庚午），三十五歲。

授徒義館，有「義學鄰竹」、「義館述懷」二詩。「家譜」：「郡伯孔翁公始興義學，請公爲之師；蔣洞思郡伯繼之。公掌教義館者三載」（按「文稿」「募修義學」云：「吾雷之有義學也，自康熙二十八年署雷州府事潮州通判孔翁庵先生始也。其捐易民房於今地而置爲義學也，則自康熙二十九年知雷州府事蔣洞思先生始也」。其語甚詳晰。今「雷志」恐有誤漏）。

秋，鄉試不第；有「場後戕筆」及「途中口占」詩，有「旅舍和壁上韻」詩。

冬，遂溪廖德庵（允迪）、洪岳生（雲裘）聚集郡城，皆以不第之故，各相解慰；有「小軒叙潤」及「示蔡恒之（中立）」詩。

三十年（辛未），三十六歲。

授徒義館，有「中夜偶成」詩。

三子生三日而殤，有詩。

冬，解館後仍在館度歲。有「答李人望」、「懷譚毅相」二詩。

三十一年（壬申），三十七歲。

授徒義館。「募修義學引」：「某謏劣，叨與康熙二十九年歲薦；方在諸生請業之